

附件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 号	检 查 事 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 注
1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监 督 检 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p>	<p>A 类风险等级：每年至少 1 次监督检查；</p> <p>B 类风险等级：每年 1-2 次监督检查；</p> <p>C 类风险等级：每年 2-3 次监督检查；</p> <p>D 类风险等级：每年 3-4 次监督检查。</p> <p>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C 级、D 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要点表》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规范性文件要求；</p> <p>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应符合《陕西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表》《陕西省小餐饮日常监督检查内容要求》。</p>	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监管实际制定	

		<p>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2	<p>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p>	<p>《陕西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保健食品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抽验等方式对本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未按规定检查频次上限</p>	<p>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符合《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南》</p>	<p>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制定</p>	
3	<p>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p>	<p>1次/年</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法（试行）》《陕西省药品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p>	<p>年度药品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计划及各类专项检查</p>	

		<p>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55 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疫苗上市后监督检查，除遵从《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一般规定外，还应当开展以下方式的检查：（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国家疫苗检查中心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开展巡查，并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疫苗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导。（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销售进口疫苗的药品批发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疫苗巡查和抽查工作；对疫苗配送企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对疫苗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进行延伸监督检查。（三）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开展质量监督检查。</p>			
4	对药品零售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公布）</p> <p>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p>	<p>1. 上一年度严重违法 GSP 企业、被行政处罚企业、信用等级 C 级和 D 级企业、监督抽验不合格企业等、上一年度新开办的零售药店、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小药店，每年组织一次检查；</p> <p>2. 除以上之外的其他药品零售企业，每</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药品零售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南》</p>	<p>年度药品经营和使用计划及各类专项检查</p>

		<p>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年检查覆盖率不少于35%，三年全覆盖一次； 3. 执业药师“挂靠”与各项常规和专项检查结合开展； 4. 二级医疗机构，每年组织一次检查； 5.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每年检查覆盖率不少于35%，3年内完成全覆盖检查 6. 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个体诊所，每年组织一次检查。</p>			
5	<p>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和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公布，2024年12月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检查25%以上；2. 实施四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3. 实施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4. 实施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5. 实施一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检查25%以上。</p>	<p>《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p>	<p>医疗器械年度监管计划</p>	

		《陕西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督管理办法》（陕药监办发〔2023〕17号） 第四条第三款 各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分级监管细化规定，并组织开展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化妆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6号公布） 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各单位统筹日常监管工作和监督检查任务，有序推进并完成任务，有序推进行业检查计划，按季度总结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网络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年度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7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按照《计量法》、《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

	口和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p>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p>		例》、《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8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每年至少一次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9	对能源计量工作监督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10月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p>	每年至少一次	按照《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	

	检查	<p>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关规定进行检查	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10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一次修订）</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每年至少一次	按照《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p> <p>《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各级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p>	根据工作安排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根据不同时段监管要求、突发情况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12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 次/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按照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于第二、第三季度开展。	
13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公布，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第一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5 号公布，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p>	1 次/年	《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区局制定，各新城分局落实	

		为。				
14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第101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综合协调、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分级监管的原则，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实施监督管理。</p> <p>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等技术校核工作。</p>	1次/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抽查比例不低于本机关许可单位（或同级行</p>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监管实际制定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p> <p>《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机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公园、影剧院、学校、幼儿园、医院、地下通道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吸收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以及检验、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p> <p>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政审批机关特种设备许可单位)数量的2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p>			
16	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p>	<p>根据工作安排</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根据不同时段监管要求、突发情况及上级部</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门相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17	对棉花质量监督检查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根据工作安排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不同时段监管要求、突发情况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18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第 101 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p>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9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未按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20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p>	未按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p>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21	对市场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2024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开展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22	对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根据《价格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根据区局专项工作安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23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p>《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陕西省人大1997年规定，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行政</p>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根据《价格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	根据区局专项工作安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	

		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收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2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未按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根据《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根据区局专项工作安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辖区实际实行检查计划
2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未按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根据市局工作安排、投诉举报及转办交办线索等实行检查计划
26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令 第 1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第四次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	4 次/年	依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参照《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	根据工作安排

		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引》	
27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的监督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2 号公布）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根据工作安排
28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条例》《陕西省专利保护条例》，参照《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指引》	
29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9 号第一次修订）</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根据工作安排
30	对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2 号公布，1996.07.13 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p>	根据工作安排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根据工作安排

31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7 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4 次/年	陕西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细则（2024）	按季度抽查	
32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公布，第 101 号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33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未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	

					检查计划	
34	对涉嫌无照经营监督检查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公布）</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未按规定检查频次上限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规定检查	区局根据市局制定的计划安排检查计划，由各新城分局依据实际制定检查计划	

